

№ 20152301

# 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地征字[2016]0071号

## 关于辽宁康平县辛屯风电场 50MW 工程项目用地的批复

康平县人民政府:

你县《康平县人民政府关于辽宁康平县辛屯风电场 50MW 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》(康政〔2016〕81号)收悉,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《关于辽宁康平县辛屯风电场 50MW 工程项目用地的批复》(辽政地〔2016〕A58号)批准,现转发如下:

一、同意将康平县农用地 2.088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征收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望山堡村旱地 0.5734 公顷、沟渠 0.0178 公顷、罗家屯村旱地 0.6096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071 公顷、大广宁窝堡村旱地 0.2643 公顷、东升满族蒙古族乡南小陵村旱地 0.5067 公顷、沟渠 0.0219 公顷、雷家窝堡村旱地 0.0881 公顷,合计征收集体土地 2.0889 公顷,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,作为辽宁康平县辛屯风电场 50MW 工程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,采取措施,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如以出让方式供地,应补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后,办理供地手续。用地范围内的规划道路、规划绿地不得占用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,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,本批件自动失效,起止日期以省政府土地批件批准日期为准。



抄送: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12月30日印发